2020/8/17 文书全文

上诉人吕耘轩因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20

浏览: 3次



 \odot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8) 湘04行终104号

上诉人吕耘轩。

被上诉人祁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肖乔峰, 该局局长。

上诉人吕耘轩因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18)湘0426行初25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吕耘轩上诉称,本案上诉人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与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请求撤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18)湘0426行初25号行政裁定,裁定本案由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祁东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祁公(国)决字 [2018]第025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诉人吕耘轩在湖南省祁东县白地市镇响鼓岭街上其经营的药店门口张贴损害国家形象的对联为由,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本案被诉公安行政处罚行为对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上诉人吕耘轩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具有可诉性,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原裁定以本案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对上诉人吕耘轩的起诉不予立案,应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18)湘0426行初25号行政裁定;
- 二、本案指令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贺清生 审判员 唐崇高 2020/8/17 文书全文

审判员 彭清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林华